

抗戰時期我國留學教育史料 第三冊

各省考選留學生（三）

林清芬編 國史館印行



林清芬 編

抗戰時期我國留學教育史料

各省考選

國史館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初版

民國史料叢書

抗戰時期我國

留學教育史料 第三冊 各省考選留學生（三）

定價：精裝 新臺幣二八〇元 平裝 新臺幣二三〇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行者：潘

編者：林

校對者：陳

印行者：國

振 球

清 芬

鳳 英

史 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〇二）二一七一五六八

承印者：久裕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桂林路九六號

電話：（〇二）三〇六六七〇五

ISBN 957-00-7270-9（精裝：新臺幣 280 元）

ISBN 957-00-7271-7（平裝：新臺幣 230 元）

凡 例

一、本書係就抗戰時期湖北、湖南及雲南三省，有關留學政策與留學規章、留學考試與出國事宜、公費留學生留學學務、留學經費與留學預算，以及留學救濟與匯發川資等方面史料，加以蒐集整理彙編而成。

二、本編史料以國史館館藏教育部「各省考選留學生檔案」為主。時間斷限上，大致以抗戰時期（民國二十六——三十四年）為範圍，間亦錄有部份抗戰前後數年之相關史料。

三、本編史料所錄檔案之時間，以公布日期為準，無公布日期者，以收發文日期為準。

四、本編史料凡因文字脫漏或字跡模糊，以致無法辨識者，概以「□」符號標示之。間或有舛誤需加解釋者，則加註「編者按」說明之。

五、為便利讀者使用，本編史料均試加新式標點。惟以若干檔案，因典藏年代久遠，雖經多方審校，魯魚亥豕之處，尚祈方家細察指正。

序 言

王雲五先生曾謂「抗戰以來的幾年間，自應稱爲現代中國高等教育之奮鬥時期。」（註一）抗戰時期教育部長之一的陳立夫先生，亦曾稱「抗日戰爭期間，國民政府爲了培養持久戰力，發展高等教育爲其重要教育政策之一。」（註二）而留學教育爲高等教育重要的一環，目前國內有關抗戰前後留學教育的專著或論文爲數並不多。王煥琛編著的《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註三）林子勛撰寫的《中國留學教育史（一八四七——一九七五年）》，（註四）以及李炎《我國留學教育政策之演進》、王煥琛《民國以來之留學教育》（註五）爲此中的代表。至於史料方面，上述王煥琛所編著的《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以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所出版的《革命文獻第五十八輯——抗戰時期教育》（註六）等書中，蒐集部份有關抗戰時期的留學教育史料。教育部公報和教育雜誌等期刊，以及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註七）等，則保存較多的留學教育史料。除此之外，抗戰前後的留學教育史料，並不易蒐集。舒新城所編的《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其蒐集之資料乃在抗戰之前；（註八）多賀秋五郎所編的《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抗戰前後之留學教育史料可說微乎其微。（註九）而抗戰時期教育部

所編印之年度施政計畫或工作進度檢討報告等，對於留學教育方面概止於泛論而已。（註一〇）

教育部歷經播遷，在中國高等教育方面史料，尙能保存許多原始檔案，誠屬不易。留學教育檔案爲教育部所存檔案中，頗爲珍貴之部份。截至目前爲止，教育部移轉至國史館有關民國留學教育的檔案如下：

- 一、各省市考選留學生（七十卷，六四三件）
- 二、教育部及各機關考選公費生（四十卷，七十件）
- 三、各省補助留學（十七卷，四十八件）
- 四、發給公自費留學證書（五十卷，二百件）
- 五、自費留學考試（三十五卷，二百三十件）
- 六、各留學國事務（五百三十三卷，二千零一十二件）
- 七、留學生回國介紹服務（三十卷，七十七件）（註一一）

其中「各省市考選留學生檔案」，係民國八十年八月由教育部移轉至國史館，內容爲各省市考選公費生之檔案。除省市考選留學總卷外，略分爲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廣東省、廣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西康省、貴州省、雲南省、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陝西省、甘肅省、寧夏省、綏遠省、青海省、新疆省、上海市、天津市等考選留學生專檔。時間斷限大約起自民國二十四年，迄至民國三十七年爲止。（註一二）內容涵蓋教育部與各

省省府暨教育廳、各國大使館、及留學生之間處理留學事務的公文文書。各省所存留之檔案多寡不一，年限亦不盡相同，大致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省留學政策相關法令規章文件等。
 - 二、各省留學考試事宜，如考生名冊、留學考試試題、考生成績單、錄取名單等。
 - 三、各省留學生出國事宜，如請發留學證書、換發留學護照等。
 - 四、各省留學生留學學務，如轉學、延長年限等。
 - 五、各省留學經費與留學預算等事宜。
 - 六、各省留學生請求留學救濟與匯發川資情形。
- 「各省市考選留學生檔」為原始檔案，其參考價值可歸納如下：
- 一、由各省市所訂頒之留學規章，可知各省辦理留學教育之標準依據與個別差異，此類規章目前在他處並不易查得。

二、本檔案中，存有許多各省市留學考試與學務之原始檔案，可助吾人瞭解當時實際情況。如考生名冊、留學考試試題、考生成績單、錄取名單、典試委員名單等，皆是第一手資料。又如當時「修限制留學暫行辦法」等規定，對於留學生研究科目、留學期限等問題，所造成的影響，亦可在各省市考選留學生檔案中查出。

三、留學救濟為抗戰時期留學教育的要事，留學救濟與匯發留學生回國川資，常為我國駐外

大使館與其時教育當局及留學生之間，密切聯繫的關鍵。又申請留學救濟各省情況亦有所不同，譬如安徽省留學生申請留學救濟的案件，即較廣西省爲多。本檔案中，存有許多留學救濟之原始資料，頗值得作進一步的研究。

四、本檔案應爲研究各省留學教育的重要史料，且有助於抗戰時期教育史及區域史的研究。本文前已提及，有關抗戰時期教育史，尤其是留學教育史的研究，目前頗感缺乏，而國內各大研究單位所典藏之此期教育史料並不多。譬之政大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典藏較多的教育期刊，如教育部公報、廣東教育公報、廣東教育月刊、廣東教育行政週刊、廣西教育公報、廣西教育廳旬刊、浙江教育月刊、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湖北教育公報、湖北教育廳公報、江西教育公報、四川教育廳公報、河南教育公報、河北教育月刊、山西教育公報、教育雜誌等等，種類頗多。然細加檢視，即知除了教育部公報、教育雜誌外，大皆是抗戰以前之教育刊物。此外（三年來之浙一區教育概況）（民國二十八年——三十年）、（廣東省教育概況）（民國三十一年）、（江蘇省三十二年度省教育工作總檢討報告）等資料，亦鮮有留學教育方面的史料。再查之中央圖書館、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所藏有關各省抗戰時期之教育方面期刊，亦是少之又少。因此，國史館所藏教育部檔案，實有其參考價值。

本書第一冊已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出版，內容爲廣東、廣西及安徽三省之考選留學生檔案；

第二冊則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出版，內容爲江西、江蘇、浙江、福建及四川五省之考選留學生檔案。第三冊則就國史館所藏湖北、湖南及雲南三省之考選留學生檔案，加以蒐集整理彙編。全書共分三章，第一章爲湖北省考選留學生，第二章爲湖南省考選留學生，第三章爲雲南省考選留學生。內容大致涵蓋留學政策與留學規章、留學考試與出國事宜、公費留學生留學學務、留學經費與留學預算，以及留學救濟與匯發川資等方面史料。至於其他省份之考選留學生檔案，則亦在蒐集整編之中，計劃日後得以陸續出版。編者因才疏學淺，本書闕漏舛誤之處，必在所難免，尙祈方家不吝指正。

編者謹識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附註：

註一：王雲五：〈現代中國高等教育之演進〉，載《教育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民國三十年一月），

頁六二。

註二：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二年），頁九——一一。

註三：劉真主編、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五冊（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六十九年七月）。

註四：林子勛：《中國留學教育史（一八四七——一九七五年）》（臺北：華岡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元月）。

註五：二文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第九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頁一——一九二。

註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印：《革命文獻——抗戰時期教育》（臺北：民國六十一年三月）。

註七：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註八：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四冊（上海：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二年）。

註九：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三冊（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註一〇：例如教育部編印之《教育部三十二、三十三年度施政計畫》、《二十八年十一月份工作計畫》等皆是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藏）。

註一一：見國史館教育部檔案移轉目錄。

註一二：同前註。

目錄

第一章 湖北省考選留學生

壹、留學政策與留學規章

○一、湖北省教育廳長程其保函教育部司長黃建中該廳草擬招考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

惟漁業農業警政三項應考之專門科目無從決定懇以航郵詳為示知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二、教育部司長黃建中函復湖北省教育廳長程其保該省留學考試漁業農業警政三門

應考專門科目已徵求專家意見分別擬定專此函復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教育部擬湖北省留學考試警政農業漁業門應考專門科目

○三、湖北省政府咨送教育部該省招考國外公費留學生簡章請查照見復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四

附件：湖北省二十四年招考國外公費留學生簡章

四

○四、教育部咨湖北省政府准咨送該省教育廳所擬二十四年招考國外公費留學生簡章

應准如該廳所擬辦理至該屆留學經費餘額移作擴充教育事業用途之理由及分配辦法應請飭該廳詳呈核奪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七

○五、湖北省政府咨教育部准咨復教育廳所擬二十四年招考國外公費留學生簡章尚合

並請將留學費餘額撥作擴充教育事業理由及分配辦法飭廳詳復等因復請查照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八

○六、湖北省政府咨送教育部該省招考國外公費留學生簡章並請查照二十四年成案准

免送部覆試請核辦見復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九

附件：湖北省二十六年招考國外公費留學生簡章

一〇

○七、教育部咨復湖北省政府該省教育廳所擬湖北省該年招考國外公費留學生簡章應

予備案初試錄取各生准免覆試

○八、湖北省政府咨教育部該省教育廳案呈報告該省該屆國外公費留學生考試委員會委員並試驗科目及時間表請轉咨等情咨請查照備案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二
附件：湖北省二十六年國外公費留學生試驗科目及時間表	一三
○九、教育部咨湖北省政府准咨據該省教育廳呈報該省該屆國外公費留學生考試委員會委員並試驗科目及時間表業予備案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一四
○一〇、湖北省政府咨送教育部該省公費選送幹部留學暫行辦法請查照備案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一五
附件：湖北省政府公費選送幹部留學暫行辦法	一六
一一、湖北省政府函教育部為該省二十六年考取公費留學各派遣出國及本期自費留學鄂籍學生獎助法函請查照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八
一二、湖北省教育廳函詢教育部該省二十六年考選之公費留學生姓名留學國別及學科請查照抄寄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九

一三、教育部函湖北省政府為函囑准予派遣二十六年考取公費留學生及獎助鄂籍自費留學生辦法各節復請查照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一九

一四、湖北省教育廳呈教育部奉令呈報過去考取留學生人數留學國別經費籌劃情形祈鑒核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七日) 二〇

貳、留學考試與出國事宜 二一

〇一、湖北省政府咨教育部詳述該省國外公費留學生考試經過情形及考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各案檢同各生證件成績單試題試卷等件請核辦見復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一

附件一：湖北省二十四年國外公費留學生考試成績表 二三

附件二：湖北省二十四年國外公費留學生履歷書 二六

附件三：湖北省二十四年招考國外公費留學生檢驗體格紀錄 二八

附件四：湖北省二十四年國外公費留學生考試試題 三一

○二、教育部咨湖北省政府該省該屆國外公費留學生考試管澤良准派往美國學習農業
劉發煊准派往英國學習漁業請查照轉知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三八

○三、湖北省政府咨教育部為擬將招考國外公費留學生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酌量延展
請查照備案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三九

○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函湖北省教育廳函轉蕭舉權等來呈關於該省該屆留學考試事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四〇

附件：蕭舉權王文山原呈

..... 四〇

○五、教育部咨湖北省政府准咨為該屆留學考試擬展期舉行一案業予備案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四一

○六、湖北省教育廳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准函轉蕭舉權等關於該省本屆留學考試呈文
一件復以留學國語會話列載簡章第六條兩項之內請查照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四二

○七、湖北省教育廳電教育部為該省舉行留學考試該年暑期畢業學生僅持有原校發給
之畢業證明書者可否通融准其報考請示遵

-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四三
- 八、教育部電湖北省教育廳該省該屆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該年暑期畢業尚未領到正式畢業證書之學生姑准先行報名考試
-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四三
- 九、湖北省教育廳長周天放函教育部司長黃建中該省該屆留學考試擬將報名期限展至六月十五日考試期限展至六月二十二日請煩查照轉陳
-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四四
- 一〇、教育部司長黃建中函復湖北省教育廳周廳長該省該屆留學考試展期事已轉陳核示咨文到部時可以照准
-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四四
- 一一、湖北省政府咨教育部詳述該省二十六年國外公費留學生考試經過情形及考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各案檢同附件咨請見復
-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四五
- 附件：湖北省二十六年國外公費留學生考試錄取人成績表 四八
- 一二、教育部咨復湖北省政府關於二十六年國外公費留學生考試經過情形一案請查照
-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五四